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的**

**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2023年6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註冊辦事處：**

**轉交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 CSTONE PHARMACEUTICALS

### 基石藥業

的

#### 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2023年6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 而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進行並無被公司法第7(4)條(經修訂)所訂明任何法律所禁止的任何事務。
- 4 每名股東的責任限於有關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不時的未繳款額。
- 5 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美元, 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6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 其營運將受公司法(經修訂)第174條的條文所規限, 而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 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目錄

- 1 表A不適用
- 2 詮釋
- 3 股本及權利變更
- 4 股東名冊及股份證明書
- 5 留置權
- 6 催繳股款
- 7 股份轉讓
- 8 股份傳轉
- 9 沒收股份
- 10 股本變更
- 11 借貸權力
- 12 股東大會
- 13 股東大會程序
- 14 股東投票
- 15 註冊辦事處
- 16 董事會
- 17 董事總經理
- 18 管理
- 19 經理
- 20 董事的議事程序
- 21 秘書
-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23 儲備撥充資本
- 24 股息及儲備
-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 26 銷毀文件
- 27 年度申報及存檔文件
- 28 賬目
- 29 審核
- 30 認購權儲備
- 31 通告
- 32 資料
- 33 清盤
- 34 彌償
- 35 財政年度
- 36 修訂大綱及細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 CSTONE PHARMACEUTICALS

### 基石藥業

#### 的

### 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2023年6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表A不適用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 2 詮釋

2.1 本細則的旁註不影響其詮釋。

2.2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其主旨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細則」        | 指 | 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當時有效的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
| 「董事會」       | 指 | 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
| 「股本」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 「主席」        | 指 | 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法」或「該法律」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納入或代替的所有其他法律。 |

|               |   |  |
|---------------|---|--|
| 「公司條例」        | 指 | 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 ( 香港法例第622章 )。                               |
| 「本公司」         | 指 |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
| 「本公司網站」       | 指 | 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
| 「股息」          | 指 | 包括該法律允許將分類為股息的紅利及分派。                                   |
| 「元」及「港元」      | 指 | 於香港合法流通的貨幣港元。  |
| 「電子」          | 指 |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
| 「電子通訊」        | 指 | 透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
| 「電子方式」        | 指 | 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有關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
| 「電子會議」        | 指 | 完全且僅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 「電子簽署」        | 指 | 電子通訊方式所附有或與其有邏輯關聯，由某位人士簽訂或採用以簽署電子通訊的電子符號或過程。           |
| 「電子交易法」       | 指 |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 經修訂 ) 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納入或代替的所有其他法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或「元」及「港仙」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香港公司收購及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且不時修                                   |

|            |   |   |
|------------|---|---|
| 「合併守則」     |   | 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控股公司」     | 指 | 公司條例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  |
| 「混合會議」     | 指 | (i)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
| 「上市股份登記冊」  | 指 | 具有公司法界定的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
| 「會議地點」     | 指 | 細則第13.14條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   |
| 「股東」       | 指 | 不時於股東名冊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   |
| 「月」        | 指 | 曆月。   |
| 「通告」       | 指 | 書面通告，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行界定者除外。   |
| 「非上市股份登記冊」 | 指 | 具有公司法界定的涵義。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下列任何決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經有權表決的股東本人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在遵照本細則正式發出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過多數通過的決議案，倘以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須注意根據每一位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計算是否達到多數；或</li> <li>(b) 經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全體股東，以每份均由一位或以上股東簽署的一</li> </ul> |

份或以上文件書面批准的決議案，而獲採納的決議案生效日期為該文件的簽署日期（如有超過一份文件則以後一份的簽署日期為準）。

「實體會議」

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細則第12.4條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

「於報章刊發」

指 以付費廣告的形式在至少一份英語報章上以英文刊發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發，在各種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每日發行並廣泛流通的報章內刊登。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英文及中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認可結算所」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及其當時生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條文（包括納入或代替的所有其他法律）所賦予的涵義。

「登記冊」

指 上市股份登記冊及非上市股份登記冊。

「印章」

指 包括本公司的普通印章、證券專用章，或本公司根據細則第22.2條採用的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不時委任的公司秘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a) 經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權表決的股東本人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在遵照本細則正式發出通告（通告註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多數通過的決議案，倘以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須注

意根據每一位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計算是否達到多數；或

- (b) 經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全體股東，以每份均由一位或以上股東簽署的一份或以上文件書面批准的決議案，而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生效日期為該文件的簽署日期（如有超過一份文件則以後一份的簽署日期為準）。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但應按照上市規則界定的「附屬公司」解釋。

「**過戶辦事處**」 指 股東名冊主冊當時存放的地點。

- 2.3 受制於前文所述，該法律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旨及／或文義並無不一致之處，應與本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 2.4 陽性或陰性單詞應含有其他性別和中性；表示人物和中性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和企業，反之亦然；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2.5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所有其他以書面和非短暫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並且僅涉及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在本細則下有權接收通知的人送達的通知，亦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的記錄，有關記錄能以可供檢視的方式獲取並於日後可用作參考。
-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不適用於本細則。

### 3 股本及權利變更

- 3.1 於採納本細則之日，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 3.2 (a)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派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b)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的規限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股份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必須依照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使用資本）贖回。
- 3.3 受制於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當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當其遺失時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認股權證原件已被銷毀，而且本公司亦已就發行新認股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彌償保證。
- 3.4 受制於公司法以及在不影響細則第3.2條的前提下，如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只可以（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徵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同意之後予以改變或廢除。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次這樣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必要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應為持有或代表不低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對於其所持的每一股該等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 3.5 向發行時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授予的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因為設立或發行其他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或因為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的股份而被視為改變或廢除。
- 3.6 受制於該法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並無被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條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及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不禁止的任何方式為其作出付款（包括以資本撥付）；或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給予財政援助，而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
- 3.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無論當時被授權的全部股份是否已經發行，及無論當時發行的全部股份是否已經繳足）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設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而該等新股本的數額及將會分為股份的相關款額均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
- 3.8 受制於該法律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而贖回須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方式（包括以資本撥付）進行。
- 3.9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則須設定最高限價；倘透過投標購入，則所有股東應均可發與投標。

- 3.10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引起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3.11 被購買、交回或贖回的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方移交其證明書，以作註銷，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 3.12 受制於該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新增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依其全權酌情權決定的時間、代價、條款向其指定的人士出售、配發股份、就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 3.13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該法律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3.14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根據法律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外，本公司不得承認任何人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的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 **4 股東名冊及股份證明書**

- 4.1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安排存置非上市股份登記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以及該法律規定的其他詳情。
- 4.2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董事會應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促使上市股份登記冊存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登記冊指上市股份登記冊及非上市股份登記冊。
- 4.3 無論本條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完全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總冊，使其在所有時間均能列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 4.4 除非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細則第4.6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應於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4.5 細則第4.5條所指的工作時間應當受制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但每個營業日的查閱時間應不少於兩小時。
- 4.6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4日通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惟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授權。
- 4.7 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工作時間（受制於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確定的每次不超過2.50港元的查閱費（或依據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金額）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確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複印件。本公司應在收到任何人士的要求後翌日起計10日內將該名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件送交予該名人士。
- 4.8 雖然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但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及在該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可以指定任何日期（「記錄日期」）為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已登記為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利息、配發、發行、通知、資料、文件或通函的日期。記錄日期可以定在支付、作出、發出或送達該等項目的任何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或（就任何股息、分派、利息、配發或發行而言）在建議、議決、宣派或公佈該等項目的任何日期之後。
- 4.9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以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於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可於該法律規定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證明書，或倘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相等於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每張證明書（首張除外）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的款項後，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證明書，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證明書，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證明書，而

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證明書，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份證明書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有權接收股份證明書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 4.10 凡本公司的股份、債權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
- 4.11 每張股份證明書應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經全部付訖的事實（視情況而定），及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 4.12 本公司無義務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除轉讓該等股份以外，股東名冊中姓名排在第一位的人士應在關於通知送達及（受制於本細則的條文）所有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事宜時，被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4.13 倘股份證明書污損、遺失或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款項（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倘股份證明書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證明書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 5 留置權

- 5.1 就每一股份在特定時間應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當時應付，本公司對於該等股份（非繳足股份）均具有第一及最優先的留置權；就股東或其財產對本公司的所有欠款或負債，本公司對於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除繳足股份之外）具有第一及最優先的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欠款或負債是在通知本公司非該股東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擁有任何衡平或其他的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無論支付或清償該等款項的期限是否已經屆滿，亦無論是否為該股東或其財產與任何其他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的共同債務或負債。
- 5.2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適用於就該股份宣派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決議任何股份在指定期間內全部或部分獲豁免本條細則的條款。
- 5.3 本公司可採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與留置權相關的款項目前應付或與留置權相關的負債或協定目前需要履行或清償，並且已經書面通知當時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可獲通知的人士（通知並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項，或指出該等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清償，並通知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意圖）之後14日的期間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5.4 在支付出售成本之後，本公司從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償付或履行與留置權相關的目前應付債務、負債或協定，餘額（如有）應當於緊接出售股份之前支付予持有人（除非於出售股份前或如本公司要求交回股份以將已售股份的證明書註銷時，股份之上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售股份轉讓給買方，並在股東名冊登記買方為該股份持有人，買方無義務關注如何使用購買價款，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屬不會受到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的影響。

## 6 催繳股款

6.1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的股款（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且毋須按照配發條件在指定時間催繳。催繳股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撤銷或推遲催繳。

6.2 任何股款的催繳應至少提前14天通知各股東，並註明繳付時間、地點以及收款人。

6.3 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6.4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應按照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人士支付所有向其催繳的款項。被催繳的人士即使後來已將受催繳股份轉讓，仍須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6.5 除根據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筆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通知或（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送通知的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送達通知的方式知會受影響股東。

6.6 於董事會通過授權有關催繳的決議案時，即被視為已作催繳股款。

6.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6.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的催繳時間，並可因居於香港以外其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可合理獲得延長催繳時間的其他理由，延長全部或任何該等股東的催繳時間，惟除出於寬限及寬免外，股東一概無權獲得任何延長催繳時間。

- 6.9 如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每年20%）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 6.10 在股東繳清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特權。
- 6.11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的催繳股款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證明被起訴東的名稱作為有關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則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等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 6.12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及其他方式計算），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未能支付股款，則本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付款、聯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沒收事項及其他類似的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成為應付款項。
- 6.1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等價物）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預付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不超過每年20%）支付利息。董事會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表明其有關意向的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有關預付款項，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之預付股款被催繳則另作別論。預付催繳股款的股東無權收取就現時應付有關款項（而非有關付款）當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 **7 股份轉讓**

- 7.1 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7.2 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各自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酌情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名稱就轉讓股份登記於登記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並無條文禁止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獲配發或暫定獲配發的股份。

7.3 (1) 繳足股份應不受任何有關其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限制（香港聯交所允許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尚未繳足股款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任何根據僱員獎勵計劃發行但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

(2) 不得向幼兒或精神不健全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

(3)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的任何股份轉移登記至任何登記分冊，或將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登記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倘進行任何有關轉移，要求進行有關轉移的股東須承擔進行轉移的費用，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可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給予或拒絕給予同意，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不得轉移登記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上的任何股份亦不得轉移登記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而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提交登記，就登記分冊上的任何股份，應於相關的登記辦事處登記，就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應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7.4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a) 轉讓文件連同與該等股份有關的證明書（於轉讓登記後須予註銷）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明一併遞交予本公司；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件已妥為蓋上釐印 ( 如需蓋釐印者 );

(d) 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予支付的最高金額的費用金額 ( 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

7.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其應在轉讓文件提交予本公司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和受讓人各自發出拒絕轉讓通知。

7.6 每次股份轉讓時，轉讓人須交出所持有的證明書以供註銷，有關證明書將隨之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就轉讓所得的股份獲發一張全新證明書，費用不超過2.50港元 ( 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而倘轉讓人仍保留任何在已交出的證明書上所列的股份，則可免費獲發一張全新證明書。同時，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件。

7.7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或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提前14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均不得超過30日 ( 或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的更長期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應超過60日 )。

## 8 股份轉讓

8.1 倘股東身故，則其他在世的聯名股東 ( 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 ) 和死者的法定代理人 ( 如死者為單獨持有人 ) 應為本公司認可的享有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但本內容並非免除該已故股東 ( 無論是單獨還是聯合持有 ) 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合持有的股份的法律責任。

8.2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清算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任何人士，在提供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該權屬的證據時以及受制於本細則以下條文的規定，可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任命的第三人登記為股份承讓人。

8.3 倘有權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有人，則其應就這一選擇向本公司交付或發送經其簽名的書面通知。倘其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為持有人，則其須簽立一份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書作為憑證。本細則中有關轉讓權與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禁止、限制以及條文均應適用於上述任何通知或轉讓書，如同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清算並由其在通知或轉讓書上簽名。

8.4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清算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對該股份應享有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同樣的股息和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保留與該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14.3條的規定，該人士可在大會享有投票權。

## 9 沒收股份

9.1 倘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股款，則在不損害細則第6.10條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可能應計及直至實際繳付之日仍可能應計的利息。

9.2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繳款截止日期（不早於通知送達之日後14日屆滿）及繳款地點，並述明倘在該日或之前未在指定地點繳付股款，則與催繳的股款或未繳清的分期股款有關的股份可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交回的任何可予沒收的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提及的「沒收」應包括「交回」。

9.3 倘不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在通知發出之後到通知要求的股款被繳清之前的任何時間內，可依據董事會作出的有關決議案沒收通知中涉及的任何股份，包括與沒收股份有關的所有已經宣派但在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9.4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被沒收的股份可被重新配發、出售或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予以處置。在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

9.5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應向本公司支付直至沒收之日其應向本公司支付與股份有關的所有款項，並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之日直至付款之日所產生的利息，利率由董事會規定，不超過每年20%。董事會倘認為合適，可強制執行付款，且不會扣除或扣減被沒收的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就本條細則而言，按照股份發行條款須就有關股份在沒收之日以後的某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有關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須被視為須在沒收之日支付，並且須在沒收之時立即到期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 9.6 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聲明，宣佈本公司股份已於指定日期被正式沒收，即構成不可推翻的事實證據，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本公司可就重新配發、銷售或處置被沒收股份接受對價（如有），且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簽訂重新配發文件或轉讓股份予以重新配發、銷售或處置該股份的人士，該等人士可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毋須理會認購或購買資金（如有）的使用，其股份權屬不得因股份沒收、重新配發、銷售或其他處置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到影響。
- 9.7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應在沒收之前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並應立即對沒收項目及日期進行登記。儘管有上述規定，不得因為遺漏或疏於通知而導致沒收無效。
- 9.8 儘管發生前述沒收，董事會可在被沒收股份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之前的任何時間，允許在支付所有催款股款及到期利息以及有關費用並滿足其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之後贖回該被沒收股份。
- 9.9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有關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 9.10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固定的時間應付而並無付款的情況（不管該款項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如同因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予以支付的情況一樣。

## 10 股本變更

10.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或低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關於已繳足股份的合併及將其分拆為較高面值的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情況下）決定不同持有人之間哪些股份併入每股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士因此獲得零碎的合併股份，則董事會可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受委任的人士可向購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按照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或為本公司利益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予本公司所有；

- (c) 將其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使其分別附帶任何優先、延付、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該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並無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則由董事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等字眼，倘權益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等字眼；
- (d) 註銷在通過決議案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受制於公司法的規定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
- (e)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受該法律的條文規限。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及
- (f) 將所有或任何繳足股款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股票重新轉換為任何面額的繳足股款股份。

10.2 本公司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按照該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並在該法規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其他未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按照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 11 借貸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為付款提供擔保，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現有及將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及為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押記。

11.2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擔保付款或償還款項，尤其是（惟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通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債務或義務的附屬保證而發行。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其發行對象的任何權益的限制。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照折讓價、溢價或其他發行，

並連同有關於贖回、交回、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委任和其他的任何特權。

- 11.5 董事會應根據該法律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該法律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規定。
- 11.6 倘本公司發行不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個系列的一部分，或作為個別票據），董事會應安排保存正式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 11.7 當本公司有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所有其後取得押記的人士應受制於該等之前的押記，並且無權通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該之前押記的優先權。

## 12 股東大會

- 12.1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大會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12.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以實體會議的形式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細則第13.14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或於股東大會會議議程增添決議案，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其中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亦可按其中一位本公司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會議議程增添決議案，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公司代表，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添加至大會會議議程的決議案與經該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僅可於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

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 12.4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告召開。在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下，通知期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大會（電子會議除外）舉行的地點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14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視情況而定）會議地點或主要會議地點，及(d)會議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13.1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給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 12.5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細則第12.4條所述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派代表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 12.6 應在本公司每份股東大會通告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名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12.7 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告，或任何該等人士並無收到任何有關通告，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 12.8 在代表委任文件與通告同時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發送該文件，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該文件，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 13 股東大會程序

- 13.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以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輪值出任或接替退任者；
  - (d) 委任核數師；
  - (e) 確定或決定董事及核數師薪酬的釐定方法；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相等於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確定的其他比例)的未發行股份及根據細則第13.1(g)條被購回的任何證券的數量；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13.2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股東親身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股東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構成，前提為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則法定人數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且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 13.3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如適用）同一地點及按細則第12.2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股東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構成法定人，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 13.4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並無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無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其中一人擔任主席。
- 13.5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主席可通過電子設施出席、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及進行會議議程。
- 13.6 受制於細則第13.16條，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或無限期）及 / 或隨地及 / 或以另一方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押後任何大會（按大會所決定）。每

當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七日的通知，列明細則第12.4條所載詳情，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3.7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為實體會議，惟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為法團，則為出席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擁有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且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擁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會議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大會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允許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倘為實體會議，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下列人士要求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有關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已繳足股款總額的本公司股份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總繳足金額十分之一；或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提出，而該等董事個別或合共持有委任代表的股份佔該大會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作等同由股東提出的要求。

13.8 若為實體會議，倘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而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13.9 投票表決必須按照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的結果應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倘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有關披露，本公司方須披露投

票的表決數據。

- 13.10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對於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應按照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或名單)立即進行或在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在提出要求之後三十日內)和地點進行。對於未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不需要發送通知(除非會議主席另行指定)。
- 13.11除了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問題之外，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不應妨礙會議繼續進行或處理任何事項，並且經會議主席同意，可以在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任何時間撤回該投票表決要求。
- 13.12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如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投票權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3.13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案，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一樣。
- 13.14 (1)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2)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凡第(2)分段提述的「股東」均須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且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之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已召開會議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

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只要整個大會期間須達到法定人數，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及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將參照本細則中有關主要會議地點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文；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上載明。

13.15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會上投票及/或透過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於該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之權利須受當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指明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所規限。

13.16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13.14(1)條所指的目的而言已變得不再足夠，或就其他方面而言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之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妥善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不經會議同意於會議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具法定人數出席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截至該休會為止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13.17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

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諸會場（實體或電子形式）之外。

13.18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c) 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13.5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續會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d) 倘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13.19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設備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13.16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能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令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失效。

13.20 在不影響細則第13.5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可以同時及即時進行溝通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13.21 在不違反細則第13.13至13.20條的情況下，並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及毋須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倘股

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須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被視為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以確保不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或交流及投票。

## 14 股東投票

-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股東均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事項除外，並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均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事項除外，並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有的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在登記冊內登記於其名下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數額，不得視作已就股份繳足股款)。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和受委代表毋須盡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14.2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不論由受委代表或(視情況而定)公司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
- 14.3 根據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發言及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無異，但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

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登記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14.5 任何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獲授權在該等情況下代其投票的人士代為投票，而該人士亦有權由其受委代表投票。
- 14.6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亦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14.7 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名人士在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行使或宣稱行使其投票權或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有關投票資格或表決被拒絕的爭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14.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投票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投票。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
- 14.9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14.10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

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 14.11 每份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 ( 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 ) 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按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但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 ( 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 ) 各項將於大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決議案。
- 14.12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應：(a) 被視為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作出投票；及(b) 除註明不適用外，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在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但應在大會當日起12個月內舉行。
- 14.13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案，或委任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倘使用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或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 ) 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仍有效。
- 14.14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而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相等權力，猶如該法團作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行使，倘該法團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 14.15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但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 (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 ( 包括公司代表 )，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但倘按如此授權的人士或公司代表超過一名，則授權書或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按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按此授權的人士或公司代表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文件、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認可結算所 ( 或其代名人 ) 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及權利 ( 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 )，如同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般。

## 15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的地點。

## 16 董事會

- 16.1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一人。
-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按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16.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根據本細則及該法律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的增補一員。
- 16.4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否則任何人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天的期間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獲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 16.5 本公司應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職員名冊，載列各人的姓名、地址、職業以及任何該法律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該法律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 16.6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接替其職位。任何以此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並無被罷免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規定而遭罷免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 16.7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事先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倘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 16.8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16.9 替任董事應當（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替其委任人）選擇接收或不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並且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投票，並且應計入法定人數，及在該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而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一般。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有關會議，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聯繫或無法履行職責（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則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在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本條細則的條款可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本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16.10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或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除非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該部分薪酬（如有）應以其他方式支付給委任人。
- 16.11 除細則第16.7條至第16.10條的規定以外，董事可以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董事會的任何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就此而言，受委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細則第14.8條至第14.13條的條文須引伸適用於董事的受委代表委任，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16.12 董事不必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董事不會因為已經屆滿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失去重新參選或重新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不會因為已經達至特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 16.13 董事有權根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決定的金額而獲得薪酬，該等金額（除非確定該等薪酬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應當在董事之間根據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進行分配，在並無達成一致協議的情況下，應平均分配，除非任何一名董事的任職期間短於薪酬支付的整段時間，則其僅按照在任時間和整段時間的比例領取薪酬。

- 16.14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就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相關對價的支付 ( 董事並非基於合約權利而享有該等支付 ) 必須首先經過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 16.15董事有權報銷因為履行董事職責或與履行董事職責合理相關的所有交通、酒店住宿及其他費用，包括參與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的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的其他費用。
- 16.16任何董事向本公司或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履行了特別或額外的服務，董事會可以向其發放特別薪酬。該等特別薪酬可以向該董事額外支付或以其作為董事的普通薪酬的替代而支付，並且可以薪金、佣金、利潤參與或以其他協定的方式支付。
- 16.17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被任命為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確定，並且可以薪金、佣金、利潤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一種方式進行支付，同時亦可附帶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 ( 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退休時的其他福利 ) 及津貼。該等薪酬應當是作為董事而有權獲得一般薪金以外的薪酬。
- 16.18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必須辭職：
- (a) 倘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辦事處以書面方式提交辭職通知；
  - (b) 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高級職員基於其目前或將來可能的精神失常或因為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並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董事在並無請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 ( 除非已經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 )，並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中止支付或與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因為法律或本細則的任何條款而不再或被禁止擔任董事；
  - (f) 至少四分之三 ( 倘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 ) 的在職董事 ( 包括其自身 ) 簽署併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或
  - (g) 根據細則第16.6條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被解職。

- 16.19 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選擔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細則第16.3條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合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 16.20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為其職位而失去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簽訂的合約、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參與簽約或作為股東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利潤，如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最近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知的方式申明，基於通知所列事實，其必須被視為在本公司之後簽訂的特定類別合約中擁有利益。
- 16.21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並且（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定）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因為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其他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任命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仍然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 16.22 董事可在其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提供報酬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該董事可因此獲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報酬（包括以薪金、佣金、參與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的報酬），而這些額外報酬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16.23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而倘該名董事作出投票，其票數亦在內（或被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a)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或

(ii)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的責任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

(b)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c)任何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未擁有其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任何透過其產生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第三者公司）的建議；

(d)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i)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得益；或

(ii)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e)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6.24 董事會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的建議 ( 包括制定、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 ) 時，須將建議區分處理並就每一名董事進行單獨考慮，於各種情況下，除有關本身委任的決議案外，各相關董事 ( 在細則第16.23條不禁止投票的前提下 ) 均可就各項決議投票 ( 並算入法定人數 )。

16.25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的投票權或法定人數的構成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 ( 或( 如適用 ) 主席 ) 所知由該董事 ( 或( 如適用 ) 主席 ) 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 ( 或( 如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 ) 其他與會董事 ) 處理，而主席 ( 或( 如適用 ) 其他董事 ) 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 ( 或( 如適用 ) 主席 ) 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17 董事總經理

17.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細則第16.17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

17.2 在不損害有關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該董事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須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17.3 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條款。倘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損害其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該董事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該董事須立即停止及事實上停止擔任該職務。

17.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但該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回、撤銷或變更，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回、撤銷或變更的人士概不受影響。

## 18 管理

18.1 在不抵觸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細則列明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本細則及該法律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制於該法律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本細則相符），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制定該規定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

18.2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現明示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選擇權，用於在將來特定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約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的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交易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作為額外報酬或用於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

18.3 除(倘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細則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55條准許外，及於公司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該名董事所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該名董事或該名董事所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向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單獨（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惟本公司可批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業務或其產生的債項；(ii)以供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品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的80%或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的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正常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押記作抵押；或(iii)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權的公司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作出，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有關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承擔的負債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該公司的按比例計算權益。

## 19 經理

- 1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授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同時採用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其酬金，以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能根據本公司業務所聘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費用。
- 19.2 委任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有關人員賦予董事會的一切或任何權力。
- 19.3 董事會可憑其全權酌情權按其在各方面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

## 20 董事的議事程序

- 20.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及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業務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需計入法定人數，如獲一名以上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倘該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則法定人數需計入其本身以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但本條並非許可董事會的召開可以僅由一名人士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進行即時交流。董事按本條上述方式參加會議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 20.2 董事可（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會未作出任何決定，有關會議的通告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面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
- 20.3 受制於細則第16.19至16.24條，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需經多數票通過而作出決定，倘贊成票數與反對票數相同，則主席需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0.4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任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20.5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可以根據本細則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具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20.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一名或多名董事（包括在委任董事未出席情況下授權的替任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等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並解散任何委員會，但每個按上述規定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轉授的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
- 20.7 任何委員會在符合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其就履行所委任目的而非其他目的作出的所有行為的法律效力和效果猶如董事會作出一般。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後有權向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成員支付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為本公司經常開支。
- 20.8 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受制於本細則中關於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如有關規則適用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20.6條制定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 20.9 董事會須促使作出下述事項的會議紀錄：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根據細則第20.6條委任的委員會成員的姓名；
  - (c)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利益衝突；及
  - (d) 本公司以及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所有會議的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0.10 任何有關會議紀錄據稱由會議的主席或隨後會議的主席簽署，則應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證據。
- 20.11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真誠信作為，即使果事後發現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有關真誠作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原已正式獲委任，並符合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資格（視情況而定）。

20.12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可履行其職務，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由或根據本細則所規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至該人數或為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外，不得為其他目的作出行動。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6.9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該決議案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有關的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21 秘書

21.1 董事會將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並無秘書能履行有關職務，則該法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或向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能履行相關職務，則可由或向董事會在一般或特別情況下授權作為有關代表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

21.2 倘該法律或本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或向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22.1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印章，而每份須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經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委任的其他人士副署。證券印章須為以印刷形式刻有「證券」一詞的印章，僅用於在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蓋章以及在創造或證明已發行證券的文件上蓋章。董事會可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議決將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其任何一項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附加於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明書之上，或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該等證明書無需經任何人士簽署。對所有本公司真誠行事的人士而言，每份如上所述加蓋印章的文據被視為經董事事先授權而獲加蓋印章。

22.2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備有一個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的複製印章，而本公司可按加蓋印章的書面形式委任任何海外代理人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以進行蓋章及使用該複製印章，彼等可就使用複製印章實施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限制。無論在本細則何處提及印章，有關提述在適用情況下均被視為包含上述複製印章。

- 22.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已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形式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 22.4 董事會可在符合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條件後，不時及隨時以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機構（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就有關目的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人，享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授或可行使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而任何有關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有關授權人行事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有關授權人轉授其獲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22.5 本公司可按加蓋印章的書面形式，就一般或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授權人，以在世界各地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並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所有經該授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有其個人印章的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具有如同加蓋本公司印章一樣的效力。
- 22.6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理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理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薪酬；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理事會或代理機構授權董事會獲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力；可授權任何地方理事會成員或任何該等人士填補會內任何空缺及在空缺情況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按照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進行並須遵守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而董事會可罷免其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廢除或變更任何有關授權，惟以真誠態度行事及並無接獲任何廢除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將不會受此影響。
- 22.7 董事會可為目前或曾經在任何時候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或關聯的任何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目前或曾經在任何時候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目前或曾經在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有關人士的配偶、妻子、遺孀、鰥夫、親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並維持或促使設立並維持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款、酬金、退休金、津貼或薪酬予上述人士，亦可為或向有關人士的款項作出付款。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捐款予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增進本公司或該等公司利益及福利的任何機構、社團、會所或基金，並可為或向上述任何有關人士的保險作出付款，以及就慈善或公益目的、任何獎學

金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目的捐款或擔保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擔任任何有關工作或職務的任何董事，將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上述捐款、酬金、退休金、津貼或薪酬。

## 23 儲備資本化

- 2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以普通決議案形式，議決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金或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派（且毋須就任何具有優先派息權利的股份的股息進行付款或作出撥備）金額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屬明智之舉，並相應地按相同比例將該等款項自由用作分派予以股息形式分派的情況下有權享有分派的股東，條件是並非以現金派付而是用作支付有關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未付的股款或繳足本公司按相同比例配發及分派予股東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案生效，惟前提為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代表未變現溢利的任何儲備或基金就本條細則而言，僅可用作繳入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作為繳足股份的未發行股份，或繳入本公司未繳足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並須一直遵守該法律條文。
- 23.2 每當細則第23.1條提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決議案議決進行資本化的未分配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應用，以及進行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的所有配發及發行事宜，並一般須作出使決議案生效所需的一切行為及事情，由董事會全權進行下列各項：
- (a) 倘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供零碎分派，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發行零碎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付款（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及分派所得款項淨額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就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不作理會或調高或調低為整數，或規定零碎配額的利益須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的條文）；
  - (b)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使傳閱任何有關參與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就該等地區確定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存在與否或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可取消該股東的參與權利或權益；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有有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於進行有關資本化後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可享有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其他

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在所需情況下由本公司代表該等股東將議決進行資本化的股東相關比例溢利用於繳入彼等現有股份中餘下未繳的股款或其中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將對所有有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3.3 董事會可就細則第23.2條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有關情況下，經有權根據有關資本化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指示，向該股東可能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分派該股東有權享有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送達該通知的日期不得遲於本公司就批准資本化而召開股東大會當日。

## 24 股息及儲備

24.1 在該法律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24.2 在從中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於收益性質的其他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以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屬收入性質的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以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

24.3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以及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的股份分派有關中期股息，而倘董事會真誠行事，則董事會不會對獲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24.4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合理派付，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時間間隔按固定比率派付股息。

24.5 董事會可額外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而細則第24.3條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宣派及派付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情況。

24.6 不得以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溢利及儲備 ( 包括股份溢價 ) 以外的來源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24.7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i)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告知其所獲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須遵循的程序及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的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iii) 可就獲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 ( 「未行使選擇權股份」 ) 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 ( 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 )，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未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股息，為進行有關配發，董事會將把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 ( 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 ( 如有任何有關儲備 ) ) 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撥充資本並動用上述款項，有關款項相等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用以繳足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派予未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適當股份數目；

或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i)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告知其所獲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須遵循的程序及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的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iii)可就獲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iv)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股份」)不得以派付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代替股息，為進行有關配發，董事會將把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撥充資本並動用上述款項，有關款項相等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用以繳足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派予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適當股份數目。

24.8 根據細則第24.7條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將與各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並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僅不會分享以下各項：

(a) 有關股息(或上述代替股息的股份或現金選擇權)；或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擬就相關股息應用細則第24.7(a)條或第24.7(b)條的條文或同時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則董事會將指明根據細則第24.7條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24.9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以使根據細則第24.8條的條文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生效，而倘股份可供零碎分派，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及分派所得款項淨額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就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不作理會或調高或調低為整數，或規定零碎配額的利益須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利益相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以及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方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4.10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細則第24.7條條文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

24.11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使傳閱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就該等地區確定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存在與否或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

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細則第24.7條規定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上述條文根據有關決定閱讀及詮釋。

- 24.12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不時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賬目。本公司可按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 24.13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而有關儲備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作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其債務或或然事項、償清任何借貸資本、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應用的用途，在進行有關應用前，亦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放於董事會可能不時地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使董事會無需劃撥任何獨立於或不同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董事會亦可結轉其審慎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不把該等溢利撥作儲備。
- 24.14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須（就於派付股息整個期間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按於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股份繳足的股款比例攤分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24.15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償付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負擔。
- 24.16 董事會可保留就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轉移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 24.17 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減其現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股款的總額（如有）。
- 24.18 任何批准派發股息的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惟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付該股東的股息，且催繳的股款須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而股息可在本公司與股東安排下與催繳股款相互抵銷。

- 24.19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董事會可指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指任何其他公司的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權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過戶文據及其他文件，且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約須根據該法律條文備案，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且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 24.20 於辦理轉讓登記前，轉讓股份時不會轉移收取有關股份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24.21 宣佈或議決就任何類別股份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可指明須向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早於通過決議案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作出上述股息或分派，且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比例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享有有關股息的權利。
- 24.22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或可分派權利或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郵寄至經股東授權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須註明抬頭人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而當銀行支付任何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就其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已充分履行責任，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
- 24.24 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達而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24.25 於宣派後1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於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其利益歸本公司獨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無需就任何賺取的款項報賬。於宣派後6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還歸本公司所有，一經沒收，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無權獲得或領取有關股息或紅利。

##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25.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

- (a) 於12年期間內，有關應以現金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張)全未兌現；
- (b) 本公司於上述期間或下述細則第25.1(d)條所述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並無接獲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股東或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c) 於12年期間，至少已就有關股份派付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概無領取股息；及
- (d) 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細則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有關股份。

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25.2 為使細則第25.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立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需的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移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立般有效，且承讓人的權屬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須欠付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的金額，並須將該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姓名於本公司賬簿中列為該款項的債權人。有關債務概不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就可能用於其業務或投放於有關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情況的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 26 銷毀文件

26.1 本公司有權於有關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與本公司證券所有權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所有權的其他文件（「應登記文件」）、於有關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以及於有關注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股份證明書，並須確實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假定，即每項聲稱按照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應登記文件於登記冊作出的記錄均已妥為正式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應登記文件均為妥為正式登記的合法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份證明書均為妥為正式註銷的合法有效證明書，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賬簿或記錄所列有關記錄詳情屬合法有效的文件，但條件是：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行事且並無向本公司發出文件可能涉及索償（無論涉及何方）的明確通知而銷毀文件的情況；
- (b) 本條內容不得理解為本公司有法律責任在上述情況之前或在無本細則時本公司毋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及
- (c) 本條對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提述。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惟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細則所述的任何文件，或已由本公司或證券登記處代為縮影或通過電子方式保存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真誠行事且並無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保存文件可能涉及索償的明確通知而銷毀文件的情況。

## 27 年度申報及存檔文件

董事會須根據該法律提交必要的年度申報表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存檔文件。

## 28 賬目

28.1 根據該法律，董事會須安排保存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有關賬簿。董事會須促使所有該等賬簿自其編製日期起至少保留5年。

28.2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遵守該法律的條文下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 28.3 董事會須不時釐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何時、何地及按何種條件或規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中任何部分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而除獲該法律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 28.4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有關期間（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自上一份賬目起）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就本公司於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損益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算日的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根據細則第29.1條編製有關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 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日期前21日按本文所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向超逾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 28.6 在本細則、該法律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妥為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並取得該等規定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本細則及該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寄發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有關該等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符合本細則、該法律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格式並包含規定的資料），則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細則第28.5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士要求，其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送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送交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 29 審核

- 29.1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錄。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內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在任內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 29.2 本公司須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其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

會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該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受本條細則規限，任何如此委任以填補核數師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任期應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本條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酬金委任。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9.3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賬目報表在該大會批准後將為最終定論，除非在有關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該報表有任何錯誤。在該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時須立即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將為最終定論。

### 30 認購權儲備

30.1 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屬有效：

- (1)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因根據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致令認購價降至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自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條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受限於本條細則的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其當時須予資本化並用以悉數支付在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根據下文(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全部額外股份的面值，並須就及當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用以悉數支付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所指明以外的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均已耗盡，則屆時僅可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及其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將可按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金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在行使部分認購權的情況下，該現金金額中的相關部分）的股份面值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就該等認購權而言，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額外股份面值，該等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的差額：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在行使部分認購權的情況下，該

現金金額中的相關部分)；及

- (ii)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經考慮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原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涉及的股份面值，而在緊隨上述認購權獲行使後，須將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有關面值隨即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倘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中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相等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範圍內的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按上文所述獲繳入並予以配發為止，此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該等派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證明書。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的權利須採用登記形式，並將可按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的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作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有關登記冊及與證明書有關的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並在發出該證明書時，告知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明書的適當詳情。
- (2) 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相關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惟於認購權獲行使時，概不得配發任何股份的零碎部分。
  - (3)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有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致使改變或廢除本條細則項下為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而設的條文，或具改變或廢除有關條文的效果。
  - (4) 由本公司時任核數師就是否規定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以及(倘規定設立及維持有關金額)所動用認購權儲備用途、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範圍、規定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額外股份面值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出具的證明書或報告，在無明顯錯誤下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最終定論並具有約束力。

## 31 通告

31.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任何股東於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有關通告或文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有關通告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取得(a)股東的事先同意確認書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視作同意透過該等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他可行方式得知由本公司向其發出或寄發的通告及文件，或(倘為通告)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刊登廣告提供。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當時在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該名持有人，而按上述方式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31.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股東名冊顯示為股東的所有人士，除非屬聯名持有人，則一經向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即屬充分通告；
- (b) 因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轉讓股份擁有權的所有人士，而有關注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接收大會通告；
- (c) 核數師；
-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發出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

31.3 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

31.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的任何地址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同意確認書以接收或獲提供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透過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告。並無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接收任何已在過戶處張貼並展示達

24小時的通告，而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在首次張貼翌日接收有關通告，惟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告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31.5 凡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告或文件，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其確實證據。
- 31.6 以郵遞以外的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遞交。
- 31.7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 ( 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 ) 送達。
- 31.8 以本條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達及遞交。
- 31.9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通告，方式為以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進行郵遞，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境內地址 ( 如有 )，或 ( 直至按上述方式獲提供有關地址時 ) 以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原應使用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告。
- 31.10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實施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名冊前原應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有關股份的所有通告均對其具有約束力。
- 31.11 無論任何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且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根據本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就有關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若干其他人士接替其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 ( 如有 ) 送達。

31.1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 ( 如相關 ) 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 32 資料

32.1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查閱本公司交易詳情、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性質或可能有關本公司進行業務秘密過程的事宜或有關上述事宜的資料，而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有關事宜或資料並不符合股東或本公司利益。

32.2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發放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 33 清盤

33.1 根據該法律，有關本公司隨時及不時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33.2 倘本公司清盤 ( 不論屬自動、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 )，清盤人可於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該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 ( 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組成 )，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分發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於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資產歸屬予清盤人 ( 在獲得類似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及根據該法律 ) 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有關信託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完結且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33.3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有關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此外，倘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細則並不會影響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33.4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動清盤或本公司清盤的命令作出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若干香港居民負責接收所有有關或根據本公司清盤可能發出的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並列明該名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倘未有作出有關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須自行代表有關股東委任若干有關人士，而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士 ( 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 ) 送達通知將

就各目的而言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本人，倘清盤人作出有關委任，則其須以便捷方式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廣告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有關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郵寄至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將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翌日送達。

## **34 彌償**

- 34.1 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因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或就此作出、贊同或未作出的任何行為而產生或招致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惟彼等因本身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產生或招致者（如有）除外。
- 34.2 根據公司法，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為應收本公司的款項，則董事會可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上述須承擔責任的董事或人士不會因該等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

## **35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應從每年1月1日開始。

## **36 修訂大綱及細則**

根據該法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